

汕尾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报送 2019 年度科研成果的通知

汕职院科研[2019]26 号

各处室、系部、直属各部门：

依照《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》精神，为做好科研成果的认定和奖励工作，请各部门及时报送 2019 年度相关科研成果，有关报送要求如下：

一、凡在 2019 年期间我院教师以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名义公开发表的论文（不含在学院学报发表的论文，其由科研处另行统计）、学术专著（不含教材）、艺术作品、以及获奖论文成果等均属报送范围，成果由各部门汇总统一上报，并请各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和盖章。

二、上报材料包括《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科研成果登记表》打印稿和电子文档各一份，另需提供成果原件和复印件一份（原件核对后即时返还，重要成果可报送扫描件），公开发表的论文、艺术作品复印件含封面、目录、正文，学术专著类复印封面、目录。

三、申报科研成果所需的表格可在附件下载，并按要求填

写。

四、2019年度科研成果上报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10日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并将纸质材料（电子版发至swzyxb@qq.com）上交科研处。未按科研处当年下发的科研成果评奖申报通知规定时间申报的成果，非特殊原因，不予补报。

五、学术讲座，各部门按实际开设讲座的情况，上交讲座教案及PPT，举办时间、参加人员记录表，部门讲座汇总表。

附件1：汕尾职业技术学院2019科研成果登记表

附件2：汕尾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学术讲座汇总表

